



走近法轮功



法轮功，也叫法轮大法，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三日在长春传出，到一九九九年短短七年间，因其神奇功效，迅速传遍神州大地，修者上亿。

凡真修者都得到一个好的身体，高尚的思想，人们都自觉的用“真、善、忍”来要求自己，被誉为利国利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高德大法。

1998年9月国家体总抽样调查法轮功修炼人12553人，疾病痊愈和基本康复率为77.5%，加上好转者人数20.4%，祛病健身总有效率达97.9%。平均每人每年节约医药费1700多元，每年共节约医药费2100多万元。

1998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详细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中共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一九九五年李洪志先生应邀到法国传法，由此拉开了法轮大法洪传世界的序幕。

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转法轮》等已被译成三十八种语言在世界各地出版发行，并可在互联网免费下载、复制。还有更多语种的翻译正在进行过程之中。

世界各国政府机构、议员、团体组织等纷纷对法轮大法和创始人颁发的褒奖与支持信函已超过3000项。2000年起，李洪志先生连续四年获诺贝尔和平奖的提名。

如今法轮大法已洪传世界一百一十四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亚洲：三十二国；美洲：二十一国；欧洲：四十六国；大洋洲：三国；非洲：十二国。

文明古国印度人口居世界第二，包括孟买、新孟买、普尼、海得堡、班哥罗、新德里等大城市都有法轮功炼功点，仅班加罗尔就有八十多所学校师生修炼法轮功，学生在体育课集体炼功，法轮大法主要著作《转法轮》中的《论语》还被纳入学校英文教材的卷首；很多偏僻地区的学校的师生也集体修炼法轮功。

真善忍好

法轮大法好

法轮大法洪传世界114个国家和地区



汪清真言

第四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

英国各界谴责中共迫害

……不与人类的敌人为伍……

【明慧网】（明慧记者唐秀明伦敦报导）十年反迫害之际，英国法轮功学员举行了系列讲真相活动，其中主要包括七月十五日下午于国会举行的题为“中国悲剧”研讨会、七月十八日在伦敦市中心举行的反迫害游行等。



英国国会议员大卫·豪沃斯议员（右上图）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英国政府应该直接向中国政府提出法轮功的问题，而不是泛泛而谈人权问题。对于从英国到中国去进行器官移植的问题，政府应该严肃对待并采取限制措施。”



杰拉德·贝坦先生（右下图）是英国独立党欧洲议会议员，他在议会广场上的集会发言中，高度赞扬法轮功学员反迫害的勇气。

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贝坦议员表示：“我现在知道了，在一个象中国这样的国家，人们要站出来说话得需要巨大的勇气。”“尽管政府需要考虑如何维持国际贸易，而且我得知BBC（英国广播电台）因为害怕自己在中国的生意受到影响而不敢在今天集会上露面，但是我个人还是希望他们认真想想，绝不能与人类的敌人为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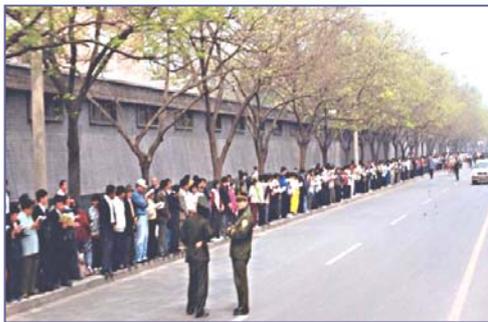
美国密州参议员签发特殊感谢信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美国密歇根州第二选区参议员马莎·G·斯科特（Martha G Scott）对反中共迫害十年的法轮功学员们签发了一封特殊感谢信（Special Tribute），表示“将其作为对那些在中国和密歇根州，以及全美国因修炼法轮大法而被（中共）迫害的人们的一种礼赞，并向他们表示特别敬意。”同时她在感谢信中承诺，将“敦促美国国务卿，加大力



度促使中共停止对法轮功长达十年之久的迫害”“支持美国国务院继续禁止那些已知的和在册的人权迫害者进入密歇根州境内”。◇

“四·二五”和平上访



法轮功学员文明安静，警察不用维持秩序，在一旁聊天。学员背后不是中南海红墙，所谓的“围攻中南海”根本不存在。

1999年4月25日，上万法轮功学员和平上访，向中共当局反映法轮功的真实情况和刚刚发生在天津的公安暴力抓捕法轮功学员事件。整个上访过程秩序良好，交通井然。离开后地上无一片纸屑，连警察扔的烟头都被他们清扫干净。有警察感慨地说：“看，这就是德！”

其实在4·25之前中共高层，包括政治局成员，对法轮功早已知情，其很多家属也都在炼法轮功。99年之前中共多次派人非法对法轮功进行详细调查，得出的结论都是“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

那么，中共为什么迫害法轮功？其实4·25事件只是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一个借口，真正原因是，法轮功是有神论，主张诚实、讲真话、尊重传统道德，教人向善，鼓励人们通过实践“真、善、忍”来获得身心的健康与升华，吸引了上亿人学炼。这些让“假恶斗”、贪腐的中共及江泽民集团感到恐惧，江认为法轮功在与其争夺群众。出于极端的妒嫉，江利用手中的权力，勾结帮凶罗干，于99年7月开始全面迫害法轮功。◇

是自焚还是演戏？

2001年1月，央视播出了一个震惊世界的“新闻”——“天安门自焚”，这个后来被国际社会称为“世纪谎言”的伪案，漏洞百出。如：在这个“突发事件”一分钟之内赶在警察前的这个特写镜头是哪位幸运儿拍到的呢？



装汽油的雪碧瓶完好，最易燃烧的头发也还在头上。



女孩刘思影做气管切开手术，能接受采访唱儿歌。记者采访不穿隔离服、不戴口罩。



用绷带包裹严密的“自焚者”。

右图是青岛电击事件烧伤病人正裸露伤口接受治疗。护理人员身穿卫生服，戴口罩。因重度烧伤病人最大的危险就是细菌感染。对比用绷带包裹严密的“自焚者”和没有任何隔菌措施的采访记者，这些说明了什么？



610的邪恶性和非法性

“610”是中共邪党用于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因成立于6月10日而得名，类似于文化大革命时的“文革小组”、希特勒的盖世太保。“610”遍及全国各级政府，凌驾于法律之上，作恶多端。610系统可以肆意指派个公安局、派出所、各街道社区到大法弟子的单位或家中非法抓捕大法弟子，直接送入洗脑班迫害，或把监狱、劳教所期满的大法弟子直接非法押往洗脑班继续迫害，后再投入劳教所，而这一切违法行为越过任何法律程序，如天马行空，没有受到任何追惩。

我国宪法第3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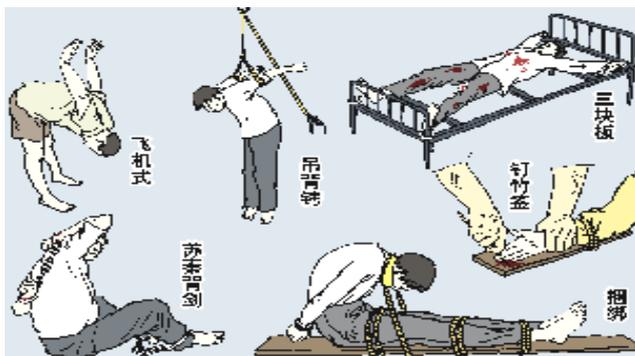
《刑事诉讼法》第92条第2款规定、传唤、拘传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可是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中，“610”非法组织不但对上述规定不放在眼里，肆意抓捕关押大法弟子，而且对被非法抓捕的大法弟子滥施酷刑、毒打折磨、注射毒针……古今中外一切最邪恶的手段都用上了。至今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 (IED)：天安门“自焚”是导演的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于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2001年初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迫害死了三千多名大法弟子，而施暴、实施迫害的“610”恶人们却逍遥法外，甚至因此得到升迁！“610”组织的邪恶性和非法性暴露无遗！



酷刑示意图

请关注 发生在身边的迫害

吉林省汪清县近期迫害事实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今年进入 7 月以来，吉林省汪清县在政法委书记李平、610 办公室（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机构，凌驾于公、检、法之上）主任金明、公安局局长金东文、国保大队大队长管清友的授意与指使下，各派出所对汪清县的法轮功学员进行骚扰、恐吓、跟踪、绑架、抄家。现已知有至少 5 人被绑架，多人有家不能回。以下是部份事实：

●法轮功学员腾克梅，女，43 岁，是汪清县制药厂职工。2006 年 9 月因向世人讲大法被迫害真相被非法劳教一年，2008 年 7 月 10 日、7 月 24 日两次被绑架到洗脑班，共两个多月。今年 7 月先后被汪清镇派出所警察及政法委人员多次到家中非法搜查、并逼迫写不再修炼法轮功的保证。

●7 月 19 日，汪清县东镇派出所四、五个恶警到大法弟子孙秉玲（孙秉珍）家非法抄家，并强行绑架了孙秉玲，据邻居讲孙秉玲是被四、五个警察强行抬上车的。

●汪清县东光镇派出所警察到法轮功学员王淑芬、徐洪山家骚扰。此二人 2008 年被绑架到洗脑班。

●7 月 23 日晚，汪清县东光镇派出所王宝华等 4 名恶警，闯到东光镇下牡丹村，跳围墙进到院子里，绑架了大法弟子李文书（女，50 多岁），非法抄走所有大法书籍、真相资料、新买笔记本电脑一台（4700 元）、MP3 一个、MP4 一个、现金三万多元（李文书的女儿和儿子在国外打工挣的钱）等。恶警诱骗李文书的女儿：准备判你妈三年，如果你配合我们，说出几个法轮功学员，就能减轻一半。汪清县公安局对李文书非法劳教一年半，现李文书在拘留所被迫害吐血，拘留所仍不做人。

●7 月 30 日，汪清镇派出所五个警察驱车到大法弟子吴英子家砸门，见无人出来开门，就翻墙跳进院子里，后来吴英子的女儿回来后，警察进屋找吴英子，并对家中的物品乱翻。致使 70 多岁的老太太有家不能回，后来老人在 8 月 5 日早晨回家取衣服时，被安排在吴英子家附近蹲坑的警察非法劫持。自 99 年 7.20 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吴英子三次被劳教，经常被骚扰、抄家，多次被关进拘留所，三次被绑架到洗脑班迫害，没过上几天安稳日子。

●7 月 31 日，汪清县东光镇下牡丹村大法弟子邵云海（王云海），在石岘上班时被汪清县东光镇派出所强行绑架，并非法关押在汪清县仲安拘留所。

●汪清县东光镇新兴大法弟子刘国新，在 2008 年 5 月 17 日晚九点被恶警带走，非法迫害一年，于今年 5 月 1 日才回家。今年 7 月末（具体日期不详），刘国新正在地里干活，东光镇派出所恶警又来盘问他还炼不炼，他没表态，恶警不放过他，后来他被迫签了字。之后 8 月 3 日，东光镇派出所四名恶警又去地里，把正在干活的刘国新绑架。

●大法弟子李优存，在外地打工，汪清镇派出所警察多次到李优存家骚扰李优存，致使李优存不能打工，

有家不能回。李优存在 2000 年与 2004 年分别被汪清县公安局和汪清林业局公安局非法劳动教养两年和三年，在汪清林业局公安局被酷刑折磨，在延边劳教所和九台劳教所期间，被强制洗脑，剥夺人身自由，每天从早 4 点到晚 9 点强制坐在一个小塑料板凳上，一动不让动，每天除了三顿饭和几次上厕所之外，就在小板凳上坐着，强迫超体力奴役劳动，不放弃修炼就加期、关小号等等。在九台劳教所更是遭受惨无人道的迫害折磨，两次劳教共在劳教所呆了将近六年，家中年迈的父母、妻子和一个女儿靠妻子每月 300 元的收入生活，几年来家中的亲人在精神和肉体上都承受了巨大的打击和折磨。

2007 年 5 月从九台劳教所回来至今，在短短的二年多时间里，连续三次被强行绑架到洗脑班迫害，今年春天又被绑架并劳教二年，由于在拘留所身体出现疾病才得以回家。期间警察经常到家骚扰，家中生活很艰辛，欠下不少外债，现在李优存打工的地方也干不了了，恶警还到处找他。

●7 月 30 日下午，汪清县大川派出所三名恶警到大法弟子郑立军家，不敲门直接跳进院子里，当时郑立军不在家，徐洪山（郑立军的内弟）正在院子里干活，



一抬头突然发现面前站着三个人，问你们找谁，他们说：“是派出所的，要找郑立军。”他们问徐洪山是谁，徐洪山没回答，转身走脱。三名恶警把徐洪山挂着的钱包（卖蘑菇时用的）藏起来，并从徐洪山干活时脱下的衣服兜里翻走了电子书，当徐洪山的妻子过后来找徐洪山的钱包时，他们才不得已把藏起来的钱包从藏的地方拿出来。

三名恶警一直在郑立军家等到很晚才走，并把三轮车（卖蘑菇用的）锁上，把车钥匙拿走，拿走的钥匙上有郑立军家的大门钥匙。天黑后三人又来一趟。才把拿走的钥匙拿回来。三名恶警对郑立军的儿子（15 岁）郑翔说了许多恐吓的话。当时有邻居和郑立军的朋友在现场。估计大川派出所拿走钥匙后配了郑立军家的大门钥匙，几天后恶警又去郑立军家，郑立军家没人，就对邻居老太太说：告诉郑立军回家住，不抓他了。结果第二天半夜过后，大川派出所 7、8 名恶警可能用配的大门钥匙直接进了郑立军家的院子，使劲敲打屋门，郑立军的儿子被吓醒。

2006 年，郑立军的妻子在半夜下班途中，被醉酒驾驶的轿车撞上离世，第二年，郑立军年近 70 的父亲不堪恶党长期迫害骚扰惊吓罹患癌症去世。（转下页）

(接上页)当时郑立军的儿子只有十二、三岁,接连失去两位最亲的亲人,十几岁的孩子几年来和父亲相依为命。

2007年10月恶党办洗脑班时郑立军被绑架到看守所关押15天,2008年7月恶党所谓的为保奥运在汪清大肆抓捕法轮功学员两次办洗脑班,郑立军一次被绑架,一次有家不能回,共70多天,十几岁的孩子一个人在家吃住,承受了太多的艰难与苦难。

这一次恶警半夜砸门,进屋乱翻乱找,对一个15岁的孩子来讲要承受多大的恐惧?当孩子向邻居和来看孩子的亲人讲述发生的这一切时,听者无不对警察的行径指责气愤。现在郑立军的儿子还是一个人在家,据邻居讲,之后大川派出所又到郑立军家去过,而且人数有十几人。7月30日半夜,大川派出所多名恶警也去了住在东光镇的徐洪山家。现在恶警每天都去徐洪山、郑立军家骚扰,致使他们有家不能回。◇

相关责任人及电话:



李平: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主持政法委日常工作。
0433-8837971
13844322888



崔虎:副书记
分管执法监
督科。



崔云哲:政法纪工委书
记 分管纪
工委。



毕树贵:副书记 协
助李平书记开展政法
委日常工作,分管办
公室、综合科、政工
科。



金明:副书记 主持
610工作,分管610
综合科、维稳科。
0433-8822288
13904462345

▼ 2002年在贵州平塘县掌布乡发现的藏字石,石头断面上天然形成六个字:中国共产党亡,昭示着“天灭中共”的天意。图为风景区门票。

目前揭露中共谎言和暴政的《九评共产党》已引发5800万中国人的三退(退党团队)大潮。三退是为了废除加入中共时立下的把生命献给它的毒誓,是为了顺应天意保性命,和每个人息息相关。



退党团队方法(化名笔名同样有效)

- * 退党电话: 001-416-361-9895 001-702-873-1734
- * 退党传: 01-702-248-0599, 001-510-372-0176
- * 退党电邮: tuidang@epochtimes.com
- * 无法上网者可将声明张贴在公共场所。

提示: 由于恐惧,中共对退党热线做了手脚,电话接通后录音告之:这是个空号,请不要打这个电话。请别上当、不要挂电话,很快就能接通,请相互转告。

大家谈: 根本不存在的“法律”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一直被冠以“依法”的名义。但是在迫害持续了十年之久的今天,人们发现,中共所依的“法律”根本不存在。

比如,中共一直用“刑法第三百条”对法轮功学员“定罪”。该条法律有三款,要点就是“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典型的所谓法轮功案件,就是法轮功学员散发揭露迫害的真相资料,被抓捕后历经酷刑折磨,仍拒绝放弃信仰,最后被“依法”扣上了“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

但是,十年来,没有任何一个法官、检察官能够从法律上说明:

一、为什么要引用打击邪教的刑法来针对按“真、善、忍”做好人的法轮功学员?二、法轮功学员是如何利用哪个组织的?三、到底是哪一条法律、哪一项行政法规的实施,被案中的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四、法轮功学员散发真相材料,又是如何破坏法律、法规实施的?

所有这类案件中,都只有“被告”,而没有被侵犯的对象、侵犯行为和侵犯行为的后果,犯罪的“四要件”缺了三个。这就如同指控某人杀人,却没有被害人一样。

另外,当事人聘请律师进行辩护,天经地义。然而法轮功学员却往往被阻挡聘请正义的律师,即使请到了,中共也连律师一并迫害。对律师的迫害,是中共向世界宣告自己迫害法轮功的非法,其邪性已经没有半点掩饰了。◇



画作欣赏: 油画《在暴风雪中》,作者:汪卫星,(2005年)这幅简洁的作品讲述的是一个真实的故事。画中的主人翁里昂,是一位美国公民、退休职员,也是法轮功修炼者。在2003-2005年之间,不管炎热的酷暑、寒冷的冬天,不管暴雨、刮风还是下雪,他每天出现在纽约曼哈顿的街头,向人们讲述着一个真相:在中国,法轮功的修炼者没有信仰自由,正在遭受残酷的迫害。